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互联网金融教程



主 编 林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互联网金融教程

主 编 林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教程/林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1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24849-3

I. ①互… II. ①林…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教材 IV. ①F830.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387 号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互联网金融教程

主 编 林 强

Hulianwang Jinrong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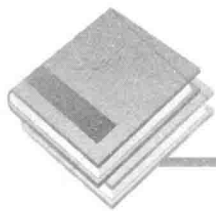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6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社会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分层培养人才。既要着力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又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这已是共识。许多非研究型院校师生反映，市场上现有的金融学教材大多重理论轻实践，重国际化轻中国化。根据这些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他们认为在教材内容上不仅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让学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完整的掌握，同时还包含本领域的基本实践问题，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务操作方法，以应对未来工作的挑战。本着这一要求，由李小牧教授和李嘉珊教授牵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若干所学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专家，设计和推出了这套“‘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该套教材突出了以下三点：

第一，所列课程完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规划”编写。

第二，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教材强化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践做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点评让学生对实务操作有一个真切的体验。

第三，压缩教材的篇幅，学习资料、练习题等相关内容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减轻学生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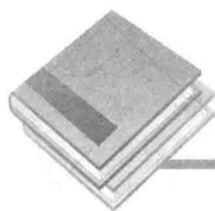
这里说明的是，出于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的要求，出版社并没有提出过分严格的要求，只是在教材的定位、篇幅、编写体例上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具体编写工作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位主编和作者全权处理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各自的内容负责。

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所有参编专家、教授的辛劳和智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真诚地期待广大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批评和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是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与传统金融业不断碰撞和融合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经济发展对金融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与“互联网+”“分享经济”等相关的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加快产业升级政策的相继出台，随着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连续四年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金融与互联网相互融合，既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服务成本、提高了金融机构的创新效率，又促进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促使金融业更有效地服务用户、贡献社会、服务于实体经济。

本书从理论与现实相结合角度阐明互联网金融的基本原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分析国内外的前沿典型案例，对互联网金融的运营模式、风险监管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从而形成一套完整的互联网金融教学理论体系。本书的特色有两点：一是理论与应用相结合，既探究互联网金融及其各种形态的发展历史、介绍其发展现状，也对其未来发展趋势、走向以及深刻内涵进行探讨；二是金融理论与互联网理论相结合，既系统介绍了金融的相关传统理论及其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又系统介绍了互联网的相关理论及其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这两大特色使得本书一方面脉络清晰，便于读者系统理解和掌握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学科的相关知识；另一方面又同时兼顾了各种行业背景的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的学习和研究需求。无论是互联网背景的人士学习金融，还是金融背景的人士学习互联网，这本书都可以提供系统的知识点和跨越行业的桥梁。本书较好地解决了互联网从业人员只能从事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只能从事金融，知识背景缺乏融合和衔接的问题。

本书按如下结构进行安排：第一章介绍了互联网金融概念和发展历史；第二章对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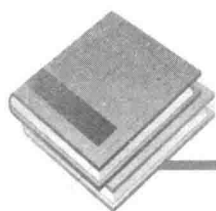
互联网金融所涉及的金融和互联网基础理论进行了介绍；第三章从金融最基本的概念货币入手，介绍了货币发展历史以及互联网货币与传统货币之间的关系；第四章从传统金融企业的角度分析和梳理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第五章从互联网企业角度分析和梳理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第六章介绍了互联网金融内部环境建设中的风险控制问题；第七章介绍了互联网金融外部环境建设中的监管问题；第八章基于互联网思想梳理了互联网金融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新形态。最后，本书在附录中列举了目前直接涉及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改、完善和提高。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教材、专著和网络文献等。由于时间紧加之部分网络文献来源不详，本书未能列出所有成果的出处，在此向各类文献的作者表示真挚的敬意、歉意和由衷的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电子商务、金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际贸易与经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作为互联网金融研究部门人员的参考读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林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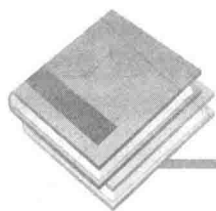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发展历史	6
第二节 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	8
第三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	14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与科技创新	17
第二章 互联网金融理论基础	19
第一节 互联网与信息	19
第二节 互联网交换经济	23
第三节 金融与创新	25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原理	31
第三章 货币与互联网	33
第一节 关于货币	33
第二节 互联网货币	37
第四章 金融互联网化的发展形态	48
第一节 网上银行	48
第二节 网上证券	52
第三节 网上保险	67
第四节 网上基金	69
第五节 网上信托	71
第六节 金融互联网化的创新	72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化的发展形态	78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	79
第二节 P2P 网贷	86
第三节 众筹	94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门户	101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化的创新	104
第六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	108
第一节 常用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及资本风险管理战略	108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	111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方法	119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	136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问题	136
第二节 P2P 网贷的法律问题	139
第三节 众筹的法律问题	143
第四节 互联网货币的法律问题	144
第五节 我国对金融互联网化的监管	146
第六节 国内互联网金融监管面临的挑战	148
第八章 互联网金融的新形态	154
第一节 互联网思维	154
第二节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分析	156
第三节 国内外互联网金融研究情况	157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分析	158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167
附录 2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81
附录 3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187
附录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96
附录 5 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4
附录 6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209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2013 年被认为是互联网金融元年,在这一年,余额宝向我们展示了互联网金融的力量,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单只货币基金的资产额轻松超过了很多基金公司管理资产的总和;也是在这一年,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报道越来越多地见之于各大媒体;还是在这一年,人们开始逐渐认识到余额宝、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甚至正在改变整个金融行业。

余额宝对传统金融行业的冲击让银行等金融机构始料未及。在此之前,银行、基金和证券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也曾尝试“触网”,利用自建的电子商务渠道做网上直销,简单地在金融基础上加入互联网概念,如将货币基金与网上自动偿还信用卡和房贷等业务进行捆绑,但是效果并不理想。余额宝的出现从技术上实现了活期存款的利率市场化,商业银行面临的吸收存款压力越来越大,反而促进了利率市场化。阿里金融依托支付宝平台及其巨大的用户积累,将互联网创新技术与理念运用到金融产品的销售中,获得了令人震惊的效果。

短短几年间,互联网金融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影响并改变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么互联网金融究竟是什么呢?

综合目前各方观点,互联网金融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上,互联网金融是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等手段,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功能的一种新兴的金融服务模式。狭义的互联网金融界定在与货币信息化流通相关的层面,即资金的融通无论是通过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只要运用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就是互联网金融。这种定义侧重于如何利用互联网技术来实现与金融的相互渗透。广义上,凡是具备互联网精神的金融业态都可以被统称为互联网金融。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神与传统金融行业相互渗透形成的新领域,不仅包含了狭义互联网金融对互联网技术和媒介的运用,而且注重互联网精神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概括地说,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技术和精神与金融功能业态的结合体。它是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的开放式、功能化的金融业态及其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网络平台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金融消费者群体及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等。

小专栏

余额宝的发展

2013年6月5日,支付宝联合天弘基金宣布推出名为“余额宝”的余额增值服务。6月13日余额宝上线,在不到6天的时间内,余额宝支持的天弘“增利宝”基金客户突破100万,在国内个人有效基金开户数中占比达到2.6%,平均每日净申购额达五六千万。到6月底时,余额宝的用户突破250万,规模达66亿元,到8月上旬超过200亿元,到9月初接近500亿元,到2014年1月15日,客户数超过4900万,规模超过2500亿元。仅仅半年时间,天弘基金就迅速地从默默无闻的小基金成长为当时国内用户数最多、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让金融业看到互联网和金融融合后爆发的巨大能量。在余额宝成功案例的刺激下,京东、腾讯等互联网平台迅速成为基金业争抢的对象。

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和演化,人们对其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为便于阐述和理解,本书立足于目前发展的现状,书中提到的互联网金融(internet finance, IT FIN)主要是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它涵盖了受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的影响,从传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交易所等金融中介和市场到无金融中介或市场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是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互联网金融的表现形式既包括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的第三方支付、P2P网贷、众筹等新兴金融业态,也包括持牌互联网金融机构及其设立的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法人机构。它的主要特点包括:

1. 普惠性强

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各种模式,资金的供应和需求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更为广泛的传播。资金的供应方能够凭借信息技术从更多维度尽可能全面地辨识和分析资金的需求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风险管理;同时,资金的供求双方或多方可以同时进行交易,通过市场竞争的定价机制,追求资金配置效率的最大化,更多地采用直接融资方式。资金供求双方在信息匹配成功后即可实现直接交易,在不通过金融中介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资源配置。在现实生活中,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由于受经营风险、营业网点和人员等成本因素的影响,更倾向于将更多精力和资金放在20%的高价值客户上,这使得占比高达80%的中小微客户与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互联网金融模式破解了这一难题,基于互联网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把这80%的中小微客户作为重要发展对象,消除了部分传统金融业务的服务盲区,与传统金融业务互相补充,实现了金融全方位的客户覆盖。因此,互联网金融的客户基础更加广泛,也使得更



多的人群有机会通过互联网享受到种类更多、品质更优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中小微客户特别是小微客户的金融需求既小额又个性化，在传统金融体系中往往得不到满足，而互联网金融在服务这类客户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可以高效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资源的配置效率。

2. 低成本化

互联网金融使得无论是传统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企业对信息的处理都越来越便捷。借助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社交网络、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OLAP）和数据挖掘等技术，资金供求双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平台，足不出户即可方便快捷地完成交易，或是通过网络平台以自组织的方式自行完成信息的甄别、匹配、定价和交易。金融机构省去了设立众多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和雇用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成本与人力成本；与传统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相比，金融机构提高了对资金需求方进行辨识的维度，增强了风险控制能力，大幅降低了运营成本。对消费者来说，他们的资金支付将越来越方便快捷，交易成本大大降低。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使得消费者直接面对的可能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而不像过去一样是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这种中间桥梁作用，让传统的银行账户、基金账户可以全部后台化，第三方支付账户可能会成为人们支付和消费的首选甚至唯一入口，其他账户则全部隐藏于后端。

得益于互联网的普及，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金融突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将金融服务延伸到互联网所能覆盖到的地区，使得金融产品的交易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同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利用计算机对业务进行批量、快速处理，使互联网金融能够以点对点直接交易为基础进行金融资源配置，资金和金融产品的供需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发布和匹配，供需双方可以直接联系和达成交易，客户可以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精准性好

金融业是一个与信息服务高度相关的行业，而数据是信息服务的重要决策资源和基础。金融业担任着数据生产者 and 应用者的双重角色。在互联网金融环境中，数据、信息、知识已成为金融的核心资产。在信息采集上，对互联网金融来说，市场主体不是孤立存在的，市场上的各主体之间会发生各种维度的关系，比如与上下游供货商、客户、银行等的联系。借助互联网从多个侧面搜集信息并通过拼接可以对要观察的市场主体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进而对该市场主体有一个更清晰的甄别。例如，通过分析客户在淘宝上的消费情况，对客户可能的生活状况和潜在的消费需求进行判断；通过分析客户交纳水、电、煤气费的地址来判断客户是否有稳定的住所、客户的信用情况等。在信息处理技术上，基于架构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之上的社交网络、信息搜索技术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检索、排序和重构，有针对性地满足信息需求；云计算可以提高海量信息的处理能力，将信息不对称尽可能转化为对称，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和结构化，最终形成动态变化、时间连续的金融市场信息序列。基于上述对数据的认识和对信息的应用形成的知识将改变传统的客户关系管理和抵押品在金融业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增加信息分析的维度，以更全面的视角识别客户，有针对性地满足客户在信息挖掘和信用风险管理上的需求。

在对狭义的定义进行学习的基础上，为了更加全面而深刻地认识互联网金融这一新

兴事物，本书也从广义上强调互联网金融是将互联网本质完全融合于传统金融中，不应仅理解为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更重要的是理解它以技术为重要支撑建立起来的“基于互联网思想的金融”内涵。虽然它早期更多表现为新型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交易渠道这种狭义的形式，但是作为 20 世纪最具创新力和活力的互联网与市场经济中最高级、最活跃、最复杂的金融要素的有机结合，在未来还可能产生或衍变出更多新的业态。

从产生背景看，互联网金融是需求侧降低融资成本的推动力和供给侧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创造的拉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从需求侧看，金融业在市场运营、融资费用、信息不对称风险、时间消耗等方面成本的存在使各个金融机构对通过金融模式创新来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具有强烈的意愿，这种由需求推动的因素，逐渐改变着金融机构的思维习惯，成为互联网金融产生的强大内在驱动力。从供给侧看，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衍生技术的发展，企业由于逐利性动机而产生的跨界经营，金融与互联网机构技术平台的革新等为传统金融业的转型和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业提供了可能，为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外在的技术保障与支撑，成为一种外在的拉动力。

虽然互联网金融的产生是内在驱动力和外在拉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并不能将互联网金融理解为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业的简单相加。从图 1-1 可以看出，它是电子商务特别是移动电子商务等被用户熟悉和接受后，自然而然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而产生的新业务和新领域；是利用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一系列现代信息科学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兴金融模式。从技术驱动的角度来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数据挖掘等新一代技术的发展大幅提升了金融服务的可获性、及时性、精准性和便利性，使去中心化的开放、协作、连接更加顺畅，实现了应用场景质的变化；从经济驱动的角度来看，实体经济中的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微企业存在着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而规模庞大的民间资本迫切需要更多高效的投资方式与渠道，同时又由于利率市场化等各项改革措施的深入推进，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促使我国金融业开始谋求改变，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保险等传统金融中的各个领域相继出现“微突破”，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科技在这种微突破中担当了主力军，最终通过互联网的聚合效应产生了一定当量的“核裂变”，即互联网金融诞生。互联网金融减少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作业效率，拓展了交易渠道，降低了市场信息的不对称程度，使资金供需双方可以通过网络直接对接。所以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区别不仅仅在于金融业务所采用的媒介不同，更重要的是金融参与者深谙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髓，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让传统金融业务变得参与度更高、协作性更好、透明度更强、操作更便捷、中间成本更低。因此，理论上任何涉及广义金融的互联网应用，都应该归属于互联网金融。截至目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已经经历了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个人贷款、企业融资等发展阶段，其未来发展正越来越在融通资金、资金供需双方的匹配等方面深入传统金融业务的核心。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主要有两类主体参与和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第一类主体是互联网企业。随着互联网企业的不断发展、商业业态的不断变化，立于时代发展潮头的互联网企业逐渐积累了大量沉淀资金。通过运用该类资金，互联网企业成为利用互联网技术向传统金融业务进行渗透的先锋。由互联网企业推动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也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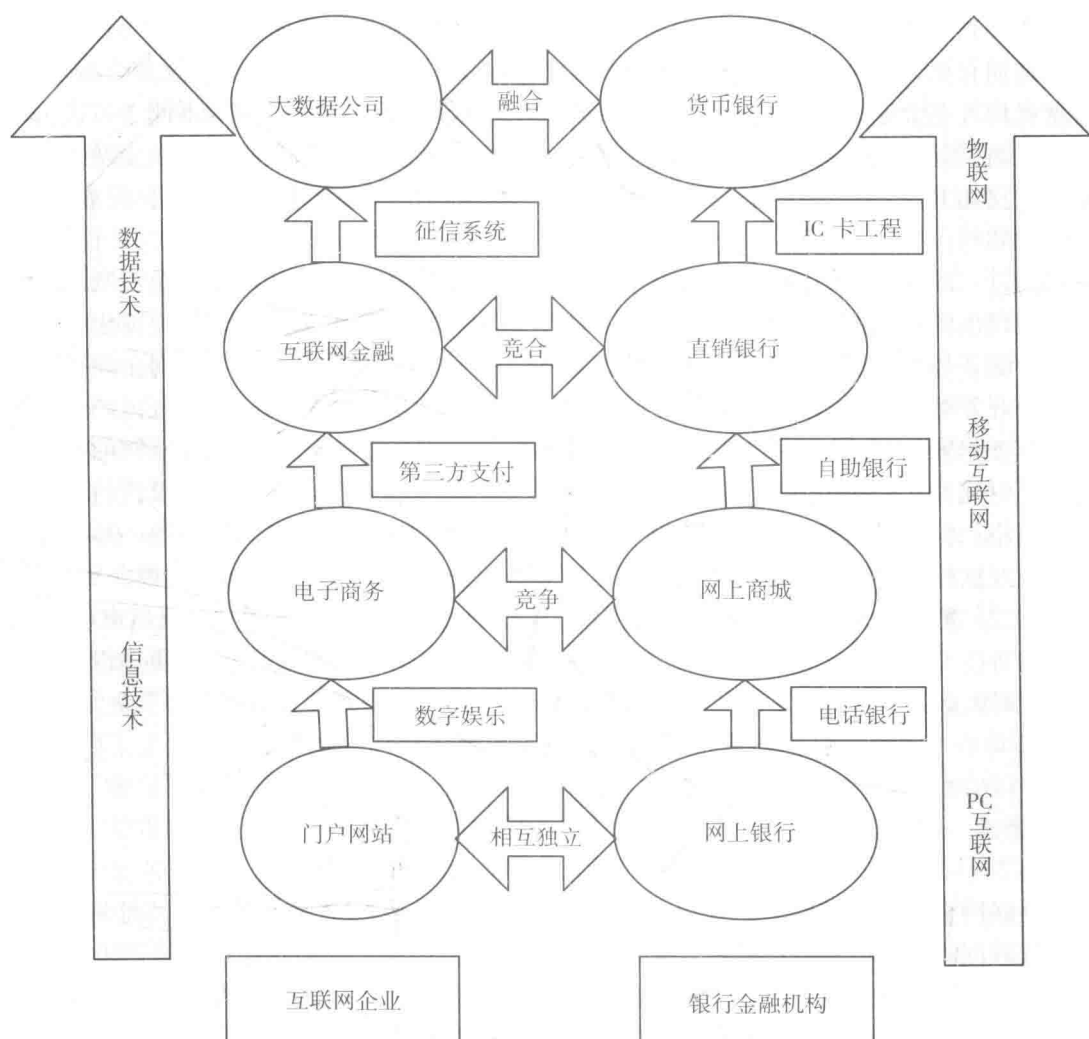


图 1-1 互联网金融演进图

称为互联网业务的金融化。第二类主体是传统的金融企业。在长期独占金融业务之后，互联网技术以及互联网企业所带来的发展紧迫感，使得越来越多的传统金融机构开始使用互联网技术改造原有的金融产品，这种“倒逼”式的创新，使得传统金融机构可以继续保持竞争实力。由传统金融企业推动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也被称为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化。上述第一类主体和第二类主体分别代表了非金融机构和传统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金融运作的电商企业、P2P 模式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模式的网络投资平台、挖财类的手机理财 APP 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是指传统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创新以及电商化创新等。这两类主体共同构成了当前互联网的金融格局。

在目前的发展阶段，上述两类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创新动力不同。从信息呈现到信息交互，从信息传递到信息搜索，从信息采集到人工智能，从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从 20 世纪末产生以来，革命性的创新层

出不穷，其强大的基因突变能力使得互联网企业一旦进入金融业务领域，就会比传统金融机构拥有更多的驱动力去创造和实现更多不同于以往业态的金融服务，比如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甚至金融政策。这让金融创新有了新的动力引擎，也使得许多不同于过去的新问题、新课题出现在我们面前。传统金融企业的创新更多集中在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创新，比如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期货、股票期权、可变股息优先股、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

第二，商业模式不同。传统金融企业更多呈现出中心化的商业模式，而互联网企业一般呈现出的则是去中心化的商业模式。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企业以中介机构为主要业务类型，形成了以传统金融企业自身为中心的商业模式。而互联网企业以平台为主要业务类型，更加强调大众性、共享性、普惠性、互动性的特点。随着传统金融企业的业务越来越多地与网络相融合，传统金融企业也开始尝试更多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模式，同时随着互联网企业越来越多地进入传统金融企业的业务，这种商业模式的差距会逐渐缩小。但从目前的创新速度上看，传统金融企业“触网”速度要慢一些，甚至还没有触及互联网企业商业模式的边角，而互联网企业进军金融行业的速度非常快。

第三，资金来源不同。互联网企业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往往可以通过与资本市场接轨，借助高新技术等概念获得大量投资。此外，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由于更多以普惠的方式针对大众人群，因而使得互联网金融企业几乎能以无边际成本的方式获得资金。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发展历史

互联网金融发源于欧美，特别是美国。美国 1986 年完成了利率市场化，利率的市场化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没有营业网点的互联网银行成为可能。这些互联网银行由于甩掉了传统营业网点的成本包袱从而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存款利率，而在贷款方面则能够面向细分市场进行专业化管理，使得互联网银行正在成为美国银行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证券行业，以美国 1975 年的佣金自由化为契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直接催生了一批互联网券商，这些互联网券商通过较低的佣金来吸引客户，并积极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如今互联网券商已经成为美国证券行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的互联网金融经历了一个缓慢发展的时期，这里既有互联网技术本身的问题，也有金融界对互联网的认识问题。进入 2000 年之后，互联网金融开始加速发展，这既包括大型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推进金融业务，也包括互联网金融的创业企业开始大规模出现。2005 年之后，P2P 和众筹模式的诞生和成功，以及美国通过《创业企业促进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简称《JOBS 法案》），标志着互联网金融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美国经验来看，网络技术发展、金融监管放松、信用体系完善、法律法规完备都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

作为狭义互联网金融最初的一种典型形态，P2P 是一种将非常小额度的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一种商业模型。它的社会价值主要体现在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发展个人信用体系和提高社会闲散资金利用率三个方面，由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教授首创。P2P 网络借贷早于 2005 年就在英

国产生,由于该模式比银行灵活便捷、投资回报率高,很快在全球得到复制。

从产生至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史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

1. 支付方式的发展

以第三方支付为基础的新型支付体系正在逐渐兴起,以互联网货币为媒介的货币形态正在悄悄“走”来,特别是随着移动终端普及率的提高,移动支付正呈现出替代现金和银行卡的趋势,成为电子货币形态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融合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加速了移动支付的发展。第三方支付促进了支付体系与互联网的融合,并成为互联网金融的“基础设施”。目前,第三方支付涉及的行业已经涵盖了基金、保险、企业支付、网购、公共事业费用代缴等银行业的传统业务领地,部分第三方支付企业已经将银行的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服务作为重要业务。金融产品的网络销售和网络金融交易平台也日渐普遍,越来越多人开始习惯于在网上购买金融产品及服务,并进行金融交易。

对于在支付方式演变中出现的代理风险与电子货币风险,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统一发放牌照的监管方式,从法律层面监管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准入门槛。截止到201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已经给260家企业发放了第三方支付牌照。另外,某些第三方支付机构也通过设定赎回上限监控防止出现资金兑付恐慌。

此外,在支付方式的发展过程中,数据商品与实物商品之间的界限开始模糊。网络支付与电子支付的高度整合催生出网络虚拟货币这一互联网货币的雏形,比如比特币、Q币、魔兽世界G币、亚马逊币(Amazon Coins)、脸书币(Facebook Credits)等。这些虚拟货币绕过了银行的数字货币流通体系,催生出比较复杂的市场机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金融问题,引起了部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警惕。

2. 信息处理方式的发展

社交网络、云计算和搜索引擎的发展使得对大数据的高效分析成为可能。云计算作为一种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之上的计算方式,有效提供了移动支付所需要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保障了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可以通过社交网络进行广泛发布和传播,并被搜索引擎捕捉、组织和处理,最终形成时间连续、动态变化的信息序列,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可以以极低的成本提供任何资金需求者(机构或个人)的风险评估或动态违约概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上述信息处理方式的发展,一方面为狭义互联网金融模式逆袭传统金融模式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也为传统金融企业的变革提供了途径。

以ZestFinance、Kreditech、阿里小贷为代表的网络贷款模式基于上述大数据的原理和方法对信贷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而且为资金方提供了庞大的数据支撑和信用基础,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 资源配置方式的发展

目前,互联网金融中以P2P网络贷款、众筹模式为代表的新型资源配置方式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的新兴产业。

从全球第一家P2P网络贷款平台Zopa的成立开始,Kiva、Prosper、Lending Club、陆金所、拍拍贷、红岭创投、阿里小贷等融资模式纷纷出现。以美国的Lending Club为例,从2007年建立至2013年10月底,已经累计促成27.7亿美元借贷交易,产生了2.5



亿美元的利息收入，一跃成为全球最大 P2P 网络贷款平台。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中国 P2P 公司已经达到 2 448 多家，全年网贷行业成交量达到了 20 638.72 亿元。这种个体之间的直接金融交易由于突破了传统的安全边界和商业可行边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众筹融资作为另一种活跃在互联网上的融资方式，发展也十分迅速，渐成规模。Massolution 的数据显示，到 2014 年底，全球众筹融资规模就达到 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57%。到 2015 年底，全球众筹融资规模比 2014 年增长 2 倍多，总额达 3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35%。以 Kickstarter、天使汇、点名时间为代表的模式已经对传统的证券业模式提出革命性的挑战。众筹融资具有强大的连接投资群体的能力，能较为轻松地获得运作资金。

除此之外，互联网金融在近期的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有待发掘的亮点，比如大数据在证券投资及保险精算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的思维方式和逻辑架构给企业的转型升级注入新的活力等。

第二节 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

国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情况与国内不同。以美国为例，美国并没有出现所谓“互联网金融”或者“金融互联网”的概念，这是因为美国是在一个高度成熟、发达的经济体系的基础之上发展互联网业务，一些金融业务在互联网出现前其实就已经成熟了，很多业务在线下原本就已经有了很成熟的模式，只不过将其直接移植到了互联网上，互联网只是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而已，其互联网的特色并不明显，并不需要特别强调；而我国的情况是，在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先拥抱了互联网，很多业务直接先出现在互联网上，很多与互联网并无本质联系的东西都被冠以互联网的称谓。

以余额宝和 PayPal 为例，余额宝实际上更接近于美国富达投资集团于 20 世纪 70 年代推出的货币基金直接支付支票，富达投资集团的这一举措允许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直接用货币基金付款，极大地推动了美国货币基金的发展。由于原本货币基金使用就很方便，所以 PayPal 的互联网创新并没有太突出的影响，在其巅峰时期也只是接近 10 亿美元。我国由于线下经济相比较而言较为落后，互联网作为新工具更有利于先进业务思想的推广。因此，淘宝、余额宝才能取得远远超出美国对应产品的成绩，抢占大量原本可以属于线下产品的份额。这也是为什么相比较而言我国互联网金融看起来如此发达的原因。

一、国际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

目前国际上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有七种，分别是：互联网支付、P2P 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资产管理。

1. 互联网支付

目前全球范围内比较知名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有美国的 PayPal 和谷歌钱包 (Google Wallet)、荷兰的 GlobalCollect、英国的 Worldpay 等。其中，PayPal 是世界上最大的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由美国电子商务巨头易贝 (eBay) 于 1995 年 9 月 4 日成

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塞市，目前全球注册账户超过一亿个，业务定位于跨国交易中最有效的支付工具。移动支付代表目前第三方支付的发展趋势，可以被称为全世界范围内第三方支付的关键战场。这是因为随着近几年移动互联网特别是智能手机的技术革新，以及移动社交平台爆炸式增长，世界各国都开始意识到移动支付本身能够明显改善用户体验、基于移动社交平台的移动支付系统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互联网支付的发展所打造的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也为移动支付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P2P 网络借贷

目前全球范围内比较知名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有 2005 年在英国上线的世界首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网站 Zopa，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上线的目前在美国市场上占据前两位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 Lending Club 和 Prosper，德国的 Auxmoney，日本的 Aquash，韩国的 Popfunding，西班牙的 Comunitae，冰岛的 Uppspretta，巴西的 Fairplace 等。

3. 众筹融资

众筹领域知名的企业有成立于 2001 年的世界上最早的众筹网站 ArtistShare，它被誉为“众筹金融的先锋”，其主要服务对象是音乐界的艺术家及其粉丝。另一家知名企业是美国众筹网站 Kickstarter。近几年，众筹模式在欧美国家发展非常迅速。有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6 年，众筹融资的全球交易总额已经达到 1 989.6 亿美元。

4. 互联网银行

为表示与传统银行的区别，互联网银行一般是指纯线上运营的直营银行，这些银行不是通过传统的营业网点和柜台服务，而是通过电话、信件、ATM 机以及互联网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终端来提供银行服务。

互联网银行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技术在银行业的应用和推广使得互联网银行渐渐脱颖而出。

互联网银行的数量在美国最为集中，美国互联网银行的发展也代表了互联网银行这一模式的发展状况和趋势。1995 年，美国第一家没有分支机构的纯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SFNB）诞生，标志着国际上互联网技术正式进入金融业，后来一般也将 1995 年 10 月 SFNB 的成立作为互联网银行诞生的标志。

需要说明的是，网上按揭贷款业务（online mortgage loan）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等国家目前尚没有取得明显进展。在美国和北欧国家，也只有少数公司可以提供网上按揭贷款业务。1999 年美国新按揭贷款业务中，2% 源自互联网。目前的网上按揭贷款业务在内容上局限于业务咨询和询价，传统的业务流程依然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

5. 互联网证券

美国是开展网络证券交易最早的国家，也是目前网络证券交易经纪业务最为发达的国家。与互联网银行一样，美国网上证券业务也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时代的到来而兴起。网上证券交易主要包括网上开户、网上交易、网上资金收付、网上销户四个环节。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嘉信理财（Charles Schwab）和 E*TRADE 是美国互联网券商的三个杰出代表。

由于推广时间早，推广面大，网上证券经纪业务（online security brokerage）广泛地被认为是网上金融业务中最成功的领域。据统计，目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